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东松规〔2026〕3号

关于印发《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7月21日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广东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4〕11号）以及《关于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未来产业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方案》（东府办〔2024〕18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加快培育高水平生物医药产业集群，结合松山湖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需资金纳入松山湖科技创新局部门预算，根据每年预算安排情况执行。鼓励获得本办法资助的企业扎根松山湖发展，持续享受松山湖的营商服务和政策赋能。

第三条 松山湖科技创新局是具体执行本办法的业务主管部门。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四条 本办法申报对象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实际经营在松山湖，已登记注册的企业。

(二) 经信用核查, 不存在以下任一不予资助的情况:

1. 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3. 其他属于松山湖管委会不予资助情形。

第三章 支持措施

第五条 医疗器械高端化奖励

对企业在申报期内进入临床试验的三类医疗器械产品, 单个项目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同一企业在一个申报期内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六条 医疗器械产业化奖励

对企业在申报期内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实施产业化的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 其中二类医疗器械 20 万元/项; 三类医疗器械: 50 万元/项。同一企业在一个申报期内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七条 药品产业化奖励

对企业在申报期内取得药品注册证并实施产业化的药品, 其中 1 类药品 (化学创新药、创新型生物制品、中药创新药) 奖励 1000 万元; 2 类药品 (化学改良型新药、改良型生物制品、中药改良型新药) 奖励 300 万元; 3 类药品 (化学仿制药、古代经典

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奖励 150 万元。

奖励分三年拨付：第一年度 50%，第二年度 30%，第三年度 20%。同一企业在一个申报期内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对于在政策有效期内取得注册证并产业化的药品，其第二、第三年度对应奖励拨付，不受政策有效期限限制，可延续兑现。

第八条 药械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奖励

对企业在申报期内进入美国、欧盟市场的药械产品，每项给予 5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在一个申报期内累计最高奖励 20 万元。

第九条 CRO/CDMO 公共服务业平台运营奖励

对在松山湖实质运营的 CRO/CDMO 平台（场地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按在申报期内的交易费用（与委托方存在投资关联关系的交易除外）的 10% 给予平台奖励，同一平台在一个申报期内累计奖励金额最高 200 万元。

第十条 为增强国家医用同位素自主创新能力，依托大科学装置促进 α 核素前沿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对 α 核素相关核药产业化项目给予支持。支持方案经管委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申报组织

本办法每年集中申报，申报通知在松山湖管委会官网向社会

公开发布，申报单位应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办法所指的申报期具体以申报指南为准。

第十二条 受理审核

松山湖科技创新局负责受理和审核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报送规范要求的，申报单位应按要求进行补充或更正。科技创新局可根据实际需要，联合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申报材料审核或评审工作、开展现场考察或组织答辩，通过线上核查企业信用状况，核查结果作为资助依据，形成拟资助项目清单。

第十三条 社会公示

经审核形成的拟资助项目清单，须进行社会公示，社会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由松山湖科技创新局进行处理及答复。

第十四条 报批审定

松山湖科技创新局结合受理审核及社会公示情况，将拟资助项目清单按程序报松山湖管委会审定。

第十五条 资金拨付

根据松山湖管委会审批结果，松山湖科技创新局按程序及时拨付资助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获得本办法资助的企业，应按照有关会计法规制度做好财政资助资金的账务处理，妥善整理、保管有关原始凭证资料，并自觉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获本办法资助的企业存在以下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停止拨付财政资助资金，并追缴已拨付的或违规使用的财政资助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申报资料骗取财政资助；
- （二）同一项目重复申领松山湖同类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相关条款如与现行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以上位法和制定主体层级较高的文件内容为准。本办法与市有关部门、松山湖管委会出台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同一项目“就高补差”原则执行。

第十九条 松山湖科技创新局会同松山湖财政国资金融局做好本办法的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办法修订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松山湖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政策印发当年内符合本办法的项目纳入资助范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6年7月日印发
